

#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

(2019年12月20日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根据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章程规定,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,在理事会闭会期间,行使理事会授予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。为使常务理事能够履行职责,行使职权,反映会员意愿,保障会员权益,促进本会发展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,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常务理事任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**第二条**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单位当选为常务理事单位后,其选派的常务理事应与理事为同一人。

**第四条** 常务理事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;
- 2、遵守本会章程,积极参与本会活动,支持本会工作,关心行业发展;
- 3、遵纪守法,勤勉尽职,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- 4、单位会员常务理事,其单位应是诚信经营,社会信誉良好,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、代表性的企业;

5、个人会员常务理事,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,在会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;

6、身体健康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能够履行职责,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
7、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**第五条 常务理事产生的程序:**

1、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企业实力和代表性、开发企业和供应链企业、对本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、个人的工作能力和影响力 等原则,与本届负责人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、本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协商推荐常务理事候选人;

2、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批,经同意,提交理事会选举;

3、理事会采取表决方式选举常务理事,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2/3的当选;

4、常务理事选举结果在理事会后10个工作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,经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。

#### **第六条 常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:**

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常务理事须按时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任期内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